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承接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88号）文件精神，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苏州市水行政许可受理范围的通知》（苏市水务〔2020〕299号）相关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水利水务主管部门将承接苏州市水务局行使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权力）
2. 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权力）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范围

1. 地域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
2. 事项范围：2021年1月1日（含）之后的新、扩、改建项目。

三、市、区两级审批职能划分

（一）市级审批：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本市行政区域内省级立项或者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且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取水许可审批：

(1) 日取水量 4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设计流量 1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 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取水；

(3) 市水务局已受理（含已出具踏勘意见）的项目。

(二) 苏州工业园区审批：

1. 市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市级以上（含）审批范围以外的苏州工业园区内取水许可审批。

四、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五、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方式

承接审批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相对人可携带申请材料至现代大厦 8 楼办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联系人：成瑶

联系电话：0512-66680896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